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 自願公告

### 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權之訴訟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近日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18)蘇民初37號及傳票等訴訟材料。由於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號就上述訴訟事項作出披露。本公司現將訴訟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I. 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當事人：

原告：SOEG PTE LTD (「SOEG」)

被告：安瑞科深圳

2、案件事由：

於2015年8月27日安瑞科深圳與SOEG及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簽訂關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OE」)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安瑞科深圳收購SOEG持有的SOE之33.36%股權，作價人民幣233,520,000元。安瑞科深圳已支付第一期代價款，待先決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後，方可進行交割。

於2015年12月17日，因SOE淨資產值下調，同時於2015-2016年盈利能力不及預測，安瑞科深圳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股權轉讓價格下調為

人民幣 200,160,000 元。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安瑞科深圳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最長交割時間順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最長交割時間或之前滿足，及賣方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重大條款，並終止有關收購 SOE 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就此安瑞科深圳發出終止通知函予賣方，並要求退還第一期代價款，以及支付違約金及利息予安瑞科深圳。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未退還前述款項，或支付任何違約金或利息。

SOE 其後由中國啟東市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接管。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發佈有關安瑞科深圳作為重整投資人為 SOE 進行重整投資之公告。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重整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已獲得 SOE 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

安瑞科深圳於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及傳票等訴訟材料，SOEG 要求安瑞科深圳（1）支付股權轉讓餘款人民幣 153,456,000 元；（2）承擔律師費損失人民幣 50,000 元；（3）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 II. 訴訟進展

本案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安瑞科深圳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一審時間尚未確定。

## III. 本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賬目就該訴訟並無計提撥備的準備。基於現有資料，該訴訟事項對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紹輝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